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被告 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金寶

被告 祥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良

被告 祥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山大智

被告 祥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沐坤

被告 山桂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(一)被告余金寶、山桂芳於被告台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有股份364萬股、233萬股存在、(二)余金寶於被告祥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5,500股存在、(三)余金寶於被告祥誠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2萬5,750股存在、(四)山桂芳於被告祥宸有限公司有出資額新臺幣1,504萬元存在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1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李家慧

法 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